

证券代码：400193

证券简称：嘉凯城 3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除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截至日前，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对近期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一）金额在 970.56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或仲裁机构	案件进展
1	上海嘉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盛思星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盛贤智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转让合同纠纷	27,800.00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注：该起案件系公司基于上海盛思星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对公司下属公司主诉案件所提起的反诉，相关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二）金额在 970.56 万元以下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下）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我方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	680.07
我方作为原告/申请人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	34.64
合计	714.71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

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审理未终结,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的裁决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